

立法會CB(2)2442/10-1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15)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FONG CHU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SAI YING PUN)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 773 號均益大廈第三期地下 26 號舖 電話：2547 3318 傳真：2975 8295
SHOP 26, G/F,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 273 DES VOEUX ROAD WEST, H.K. TEL: 2547 3318 FAX: 2975 8295
FONG CHU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CENTRAL DISTRICT)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57-59 號利來商業大廈 2 字樓 電話：2545 3733 傳真：2541 8922
2/F, LEE ROY COMMERCIAL BUILDING, 57-59 HOLLYWOOD ROAD, CENTRAL, H.K. TEL : 2545 3733 FAX : 2541 8922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及各立法會議員,

政府建議，若地方選區或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於任期中出缺，將由上一次立法會選舉中，獲得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上，首名未當選的候選人替補。我認為建議替補方案切合香港的情況，並且能符合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

第一，香港的選民一般會將選票投給他們支持的政黨、團體或個人。不過，高知名度候選人的名單亦會是他們的選擇。因此，候選人名單所得的選票數目很大程度視乎個別候選名單中是否有他們心儀或高知名度的候選人在當中。當一名候選人辭職後，我們可以合理地估計，如果沒有該候選人，其所屬的名單將不會取得相同程度的支持。我們不能假設辭任議員已動用的得票可以再用作為他所屬名單的得票。新修訂機制亦可迅速填補立法會出缺的議席，以維持立法會的完整性和暢順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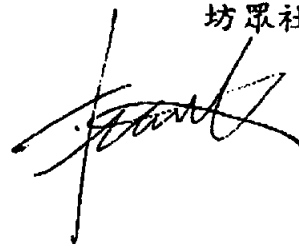
第二，大眾對於補選的評價，在2010年，因五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引發了一場補選，投票率創歷年選舉新低，只有17%的投票，這明顯說明選民不滿意此種違反市民意願和利益的所謂「公投」活動，故抵制它而不去投票。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亦指出，若扣除其他候選人的得票、廢票及白票數目，估計兩黨最終得票是總投票數的75%。以今次投票率計算，5名辭職議員的總得票約43.4萬，若以整個泛民陣營以往獲得的87.2萬計算，今次補選更只取得一半泛民支持，即有一半他們原本的支持者亦顯示了強烈不滿。

此外，《港大民意網站》發表五區總辭調查結果，支持5區補選、變相公投的支持者有27%，58%受訪者表示反對。市民大眾都認為這場補選是不必要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亦發現投票的市民，有50%是為了「盡公民責任」，而為支持所謂5區「公投」的只有11%。今次耗用了的一億二千多萬元公帑原本應可投放於其他更有用的用途，改善民生。假如沒有通過是次修訂的政改方案，下屆區議會新增了五個「超級區議席」，可由逾320萬選民投票選出，若其中有人借故「請辭」，豈非要再次重演耗費大量公共資源舉行「補選」。

第三，替補新制有利社會的均衡參與，民主政治不只是益數個名聲顯赫的大黨。比例代表制可以聽到多元聲音和意見。這次的改革並沒有明顯地偏幫，亦難以被解釋為偏幫。

現在法國、澳洲的部分省的議會和芬蘭、波蘭都用類似的替補機制；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出缺，亦是由下位得票最多者候選人替補。基於今次的修訂可以完善選舉制度，和這次的改革已在下次立法會選舉前一年多便進行，使到市民在明年選舉時按相關規則投票，故此絕對是公正的，所以我會表示支持。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青年部主任

楊可琦先生